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建議修訂章程
之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現有H股。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000股合併H股。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建議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建議股份合併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告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倘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股份合併及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生效。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i)2,123,588,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774,4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全部均為已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i)212,358,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77,44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i)每股現有內資股 人民幣0.10元 及 (ii)每股現有H股 人民幣0.10元	(i)每股合併內資股 人民幣1.00元 及 (ii)每股合併H股 人民幣1.00元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i)人民幣212,358,809.1元 分為2,123,588,091股 現有內資股 及 (ii)人民幣77,449,800元 分為774,498,000股 現有H股	(i)人民幣212,358,809元 分為212,358,809股 合併內資股 及 (ii)人民幣77,449,800元 分為77,449,800股 合併H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以每手6,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買賣。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000股合併H股。根據現有H股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相當於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9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的市值

將為2,950港元。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自己發行合併H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合併H股的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合併H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除外)。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成交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即屬此情況)，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乃經考慮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2.95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計算)將為2,950港元，超過2,000港元(即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不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本過高。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包括將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H股，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滿足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

其他安排

合併內資股的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內資股除外。

合併內資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僅就合併內資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內資股數目的配額。

向當局登記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合併內資股的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手續。

合併H股的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H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H股除外。

合併H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零碎合併H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H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H股將僅就合併H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H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H股數目的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該等合併H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對於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H股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H股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H股碎股安排配對服務。有意購買合併H股碎股以補足一手股份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H股碎股的股東，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或於辦公時間內(即有關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862 8555。合併H股持有人如欲配對碎股，建議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早預約。

合併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後，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內公告新股票的顏色。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
(不遲於相關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i)上午十時正(就股東大會而言) ;
(ii)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內資股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
及(iii)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
內資股的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H股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刊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落實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H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H股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H股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6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並受限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業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3.	<p data-bbox="240 193 384 229">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283 836 857">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p>	<p data-bbox="868 193 1011 229">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283 1463 815">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股，當中212,358,809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p>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i)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及詮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000股合併H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就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持有人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及／或合併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股本合併生效前以人民幣認購
「現有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現有股份」	指	現有內資股及／或現有H股
「現有股票」	指	已發行現有H股股票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股票」	指	已發行合併H股的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港元計值的數字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